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規定

95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9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9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9 月 15 日教中(二)字第 0970581669 號函備查

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暨公聽會修訂
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
104 年 3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3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規定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，依據下列法令級規定訂定之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
(四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
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
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
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。
- (六)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，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，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- (七)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創人員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創人員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(五)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六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
七、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，滿三大過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八、學生之其他獎勵，由各處室會簽後報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；模範生、旭日獎、獎章、獎狀依各要點辦理。

九、教師(教育人員)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。

十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. 記嘉獎。
 - 2. 記小功。
 - 3. 記大功。
 - 4. 其他獎勵：

- (二)懲罰：
 - 1. 記警告。
 - 2. 記小過。
 - 3. 記大過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二)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值日(勤)生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六)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七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七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一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四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，事後深具悔意，並向當事人認錯道歉經諒解者。
- (二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隨地吐痰、口水、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時或中途離席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- (五)在教學區、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者。
- (六)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，物品仍可修復，情節輕微者。另須照價賠償。
- (七)參加定期性考試，未攜帶學生證或國家核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且未申請臨時學生證者。
- (八)違反學校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違反禁制高危險性活動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：
 - 1. 投擲水球，或投擲物品進入游泳池或水池，或投擲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。
 - 2. 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。
 - 3. 玩「阿魯巴」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(主事及在旁協助)者。
 - 4. 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。
- (十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。
- (十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利用資訊媒體傳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攜帶或閱讀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書刊、出版品、圖像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影音者。
- (十四) 未依規定私自進入社辦或自行打造鑰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擔任各級幹部、小老師或進行打掃工作等未負責盡職，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，私自留宿宿舍者。
- (十八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週末輔導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十九)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要點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違反本校「陽明學苑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致未能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，物品損(破)壞無法修復者，另須依原價賠償。
- (三)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，散佈或播放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像、影音、網際網路內容者。
- (四)於校園建築物、公物等塗鴉、噴漆、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及使用功能者，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。
- (五)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，初犯者。
- (六)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、翻拍、側錄、下載、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、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者。
- (八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擔任各級幹部、小老師或進行打掃工作等未負責盡職，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

情節嚴重者。

(十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十一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二) 攜帶香菸(含電子煙)、酒類、檳榔到校或施用者，情節輕微者。或於校外公共場所施用香菸(含電子煙)、酒類、檳榔者。

(十三) 違反學校請假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四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(十五) 惡意、蓄意、故意塗改(鴉)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
(十六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出之場所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八)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家長身份文書印章者。

(十九) 非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，私自留宿宿舍者。

(二十)上課時間(含自習)、重要集會及定期性考試非中午時段，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經勸導未改正者；上述器材必須關機或調整成震動模式且放置於書包或口袋內。除特殊情況並經師長同意外，均不得使用。

(二十一) 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被查獲前主動承認悔悟並歸還所竊之物者。

(二十二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、下載或詐欺之行為者。

(二十三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四)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學校場所、教室、辦公室，或在內翻閱、使用資料、器材、電腦者。

(二十五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六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七) 利用資訊媒體傳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致他人權益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八) 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或散布他人影像，對當事人產生影響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九) 對外比賽違反著作權法經舉報者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十) 未依規定私自進入社辦或自行打造鑰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十一)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二)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十三)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要點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三十四) 違反本校「陽明學苑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六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(違法者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)：

(一)樹立幫派、參加或加入由主管機關認定之不良、不法組織者。

(二)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。

(三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竊取他人財物，據為己有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。

(六)竊取他人財物，變賣圖利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。

(七)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。

(八)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(刀械、槍砲彈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。

(十)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，並要求原價賠償或復原。

(十一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十二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累犯者。

(十三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出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四) 蓄意或惡意在校內燃放鞭炮或嚴重破壞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者。

(十五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、下載、詐欺或交易之行為，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(十六) 以紙張、行動電話或周邊電子產品假冒本校名義傳遞不實訊息、募款或販售商品，如有侵害他人或學校名譽、財產(含智慧財產權)之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七) 校內從事買賣、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(含彩卷)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 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或散布他人影像，對當事人產生影響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九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) 蓄意燃放鞭炮，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他人身體傷害者。

(二十一) 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要點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二) 違反本校「陽明學苑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販賣、吸食、持有毒品，攜帶凶器，製造爆裂物或凶器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八、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7 點規定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應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得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九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廿十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廿一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

廿二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廿三、凡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行為屬實，由獎懲委員會依建議處分議處，並於德行總表註記。

廿四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